

证券代码：838129 证券简称：同步新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完成辅导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已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7日同意备案，公司自2023年12月27日进入辅导期。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31,149.09 元、24,092,077.09 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73%、47.7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协议》；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